

附件 1:

2018 年度东莞市科技金融服务活动资助项目 申报指南

一、专题内容

(一) 本专题的支持对象为: 1. 在东莞市内依法设立, 面向我市企业开展服务的科技金融服务机构、科技孵化器、“四众”平台等; 2. 经市科技局认定的, 由各镇街(园区)、各孵化器(孵化载体)建设的科技金融工作站。

(二) 根据活动成本、规模和预期效益等, 将科技金融服务活动核定为重点活动项目和一般活动项目。重点活动项目按照活动实际支出金额的 60% 给予补助, 单个活动项目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一般活动项目按照活动实际支出金额的 50% 给予补助, 单个活动项目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同一单位或机构每年获得此类活动资助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申报要求

(一) 科技金融服务活动或项目开展的时间必须是 2017 年 8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

(二) 纳入财政资助范围的费用明细如下:

1. 专家费(包括专家劳务费、食宿、交通费等, 据实核算, 不超过市财政标准);

2. 场地费(包括场租、布置、设备、印刷等费用);

3. 工作经费（包括活动策划、供需信息收集、对接、洽谈、考察、组织、主持、翻译等费用）；

4. 宣传费（包括：广告牌、展板制作，宣传单印制，广告公司设计费等，最高不超过活动总费用的 10%）。

（三）科技金融服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论坛讲座。通过论坛讲座的形式，邀请国内科技金融领域的专家学者交流相关政策经验，邀请科技银行、券商、会计师事务所等服务机构进行专业指导和业务服务推广，邀请已成功上市（主板、创业板、中小板），或成功登陆新三板的科技企业分享经验等。

2. 学习培训。组织科技金融专员或邀请国内科技金融领域的专家面向企业开展科技金融、企业上市等方面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科技产业政策培训、企业股改上市实操培训、企业财务总监和董秘培训等。

3. 项目路演。组织开展线上、线下的项目路演活动。

4. 成果对接。组织开展技术成果与相关投融资机构对接活动。

5. 科技金融服务网络和投融资数据库建设。组织当地金融资源和梳理企业需求，积极参与、协助和东莞分中心建设、宣传我市科技金融服务网站和投融资数据库。

6. 科技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当地科技企业，积极参与、协助和配合东莞分中心推进我市科技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7. 其它科技金融服务活动或项目。

(五)对机构举办其他类型活动同时附带科技金融服务活动内容的，仅对涉及科技金融服务部分的活动支出进行资助。对所提供票据无法界定为科技金融服务活动支出范畴的，不予资助。

三、申报程序

(一)活动方案备案。活动举办前，申报单位须登陆“东莞市科技业务申报管理系统”对活动方案进行备案，并在市科技局网上审核通过后下载打印纸质备案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报送市科技局政策调研科。活动举办方案主要包括活动内容、规模、议程、经费预算、预期效益等。市科技局常年受理活动举办方案的备案申请。

(二)活动资助受理。活动举办后，申报单位须登陆“东莞市科技业务申报管理系统”填写项目申报书。市科技局分两批受理科技金融服务活动资助申请：一月份受理2017年8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举办的活动；八月份受理2018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举办的活动。

(三)活动经费核算。申报材料受理后，市科技局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对申报单位的活动经费进行财务审计，并根据活动成本、规模和预期效益等，把科技金融服务活动核定为重点活动项目或一般活动项目。其中，重点活动项目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活动内容必须以科技金融服务为主；
2. 审计机构核定的科技金融服务活动经费支出不低于10万元；
3. 参会人员不少于150人次或高级职称、企业高管人员达

50人以上;

4. 有比较突出或明显的预期经济、社会效益。

四、申报材料要求

项目申请采用网上填写申请表和提交书面材料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东莞市科技金融服务活动资助项目申请书》;

(二)科技金融服务活动情况报告(包括活动内容、规模、经费、取得成效等);

(三)科技金融服务活动费用支出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包括费用支出凭证、发票、付款记录、委托合同等,审计时须提供原件核对核实);

(四)活动主办或承办机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其他佐证材料(包括活动剪影、活动参加专家及人员签到表等)。

网上审核通过后,打印申报材料一式三份,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市科技局政策调研科。